

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城阳区税务局”）在市局党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进取，奋发有为，以高标准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助力打造更加优质的税收营商环境，不断增强纳税人缴费人的获得感、满意度。

（一）坚持高效便民，做实做细主动公开

围绕税收改革重点攻坚任务，聚焦“精细服务”，持续深化税费优惠政策宣传工作，用税务人的“用心”，收获税收营商环境的“清新”。特别是，聚焦财行税“十税”合并申报，增值税、消费税分别与附加税费整合申报，创新推出“城阳税务财税公益课堂”“服务卡片寄到家”，线上线下同步推进，产生良好社会效益。

（二）坚持依法依规，扎实做好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税务总局、青岛市局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1 年，城阳区税务局共受理 3 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中，2 次按照规定时限答复申请人，另有 1

次尚在流转处理流程。此外，2021 年，城阳区税务局因政府信息公开行为引发行政诉讼 1 件，申请人最终撤销诉讼。

（三）坚持严谨细致，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紧紧抓住部门联动这一关键点，理顺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强化审核审批，压实责任到岗到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权威性、准确性。特别是，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做好已发布信息的更新调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同时，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通过短视频、H5 等多种新媒体形式宣传减税降费政策，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坚持制度为先，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制定信息发布相关制度，强化流程管理，切实发挥好区局互联网站“第一平台”作用。在市局统筹指导下，及时对区局网站进行完善更新，全年通过互联网站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70 条。其中，欠税公告 4 条，通知公告 35 条，工作动态 52 条，图片新闻 52 条，领导简介 15 条，政府采购公告 12 条。

（五）坚持从严从实，严格落实监督保障

高标准落实《2021 年青岛市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压茬推进。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区局绩效考核，严格考评，确保工作有力推进。建立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队伍，定期组织相关政策培训，为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开展奠定坚实人才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1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43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1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度，区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距离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期待，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政府信息公开的制度规范有待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的方式方法较为传统，创新性不足。

下一步，区局将坚持改字为先，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依托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机制，开展业务培训，提高干部处理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的业务能力水平。二是进一步夯实基础制度，做到对政府信息公开事项，第一时间会商研究，提高流转效率。

三是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借助更多新媒体手段，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特别是创新税收政策宣传，提高税务工作的透明度。四是进一步综合运用督查督办等多种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 年，城阳区税务局没有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信息处理费等任何费用。

（二）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要求，由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编制。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城阳区税务局互联网站（<http://qingdao.chinatax.gov.cn/qdsw-chengyang/>）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城阳区税务局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山城路 197 号，邮编 266109，电话 0532-68002376，传真 0532-87868573）。